

附件 1

中卫市卫生行政处罚决定和信用修复告知 “两书同达”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两书同达”的含义。“两书同达”即《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时送达，旨在帮助企业或法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的第一时间明确信用修复的重要性、修复流程和有关政策，为后期主动开展信用修复奠定基础。

第二条 信用修复告知原则。信用修复告知坚持“一处罚一告知”和“谁处罚、谁告知”的原则。

第三条 信用修复告知对象。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确定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的对象为：以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法人（警告、通报批评除外）。

第四条 信用修复告知内容。《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应当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及日期、信用修复的依据、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期限、修复流程等内容。

第五条 “两书同达”的执行。由具体承担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的科室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告知当事人享有信用修复权利和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的部门，帮助当事人充分了解信用修复的权利与义务，引导其

主动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确保“两书同达”工作落到实处。送达文书应填写《送达回执》。

第六条 执法人员职责。卫生行政执法执法人员应熟练掌握开展“两书同达”的目的意义、告知流程，熟知信用修复的政策依据和公示截止时间，指导行政相对人知晓“信用中国”网站线上修复途径、提交修复申请所需材料等内容，掌握行政处罚当事人的修复结果，并协助解决修复中的相关问题，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七条 做好后续跟踪。对于满足修复条件且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的行政相对人，相关科室要根据“信用中国”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和有关要件要求，为其提供便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行政相对人修复成本。

第八条 加强宣传服务。要切实加强“两书同达”宣传推广，保障失信主体及时获取信用修复政策信息，依据《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指导企业准备信用修复材料，鼓励失信主体重塑良好信用。